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5--2028 学年度公立学校“校园餐”大宗食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 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G3-230052-YZLZ

分标号：分标 5

标项名称：博白县 2025--2028 学年度公立学校“校园餐”大宗食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 采购一分标 5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3-60338-005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展嘉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23日

目录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1	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7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博白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广西展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博白县2025--2028学年度公立学校“校园餐”大宗食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 采购YLZC2025-G3-230052-YZLZ

分标号：5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函、报价表、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文件）；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合同标的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博白县 2025--2028学年 度公立学校“校园 餐”大宗食材(含	本分标预算金额由营养餐预算（金额：6791.56万元）和非营养餐预算(金额：5005.98万元)组成，营养餐服务学生	1	项	9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一分标5	数(供参考)23219人,非营养餐服务学生数(供参考)12698人。配送范围包括王力中学、江宁小学、江宁初中、那林小学、那林初中、永安小学、永安初中、合江小学、合江初中的非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的食品食材			
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金额为:预算总金额117975400.00、结算费率(报价费率)95%;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某项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报价费率)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扣除,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王力中学、江宁小学、江宁初中、那林小学、那林初中、永安小学、永安初中、合江小学、合江初中的非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的食品食材。

三、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履约完成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则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限内,如与上级新的文件不符,则本次采购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四、食品价格核定: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食材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1日至当月月末,供应商须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申报次月的价格,食品食材价格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食材结算时的“基准价”以询价小

组【询价小组成员从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监局、学校（教师代表、家长代表）抽取】采集本地（博白县）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及一家农贸市场相同或同类商品的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7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20%，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1~2次，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当时询价结果为准，以此类推。

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价），配送数量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五、质量保证

1.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配送学校免费提供食品食材仓储间。

2. 所有配送的食品食材都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安全标准并标注等级为一级。

3.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双方应各自保留好交付凭证，作为结算或者验收依据材料。

7. 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9. 为保证食品卫生安全，预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及时查明食物中毒事故原因，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乙方对提供的食材应按相关规定实行食品留样制度，

记录留样食材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验收及考核

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食品食材，学校有权拒收。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2. 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及上级供货商资质文件（包含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如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3. 验收方法：所采购食品均由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学校，由学校、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交货时如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食品食材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乙方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6.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7. 乙方须建立快检室，按要求配备农残、兽残及重金属快检仪等设备设施，对蔬菜、畜禽肉、水果等实现快检全覆盖。必须先完成快检，得到快检结果后方

可配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要加盖公司业务章，随货同行，不能过后再补。实施“互联网+监管”模式，配送启动后，平台将与“明厨亮灶”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同时，购买食品安全相关保险产品。

8. 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9. 质量考核要求

(1) 学校组织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评分登记，并根据乙方全年的供货质量考核评估，并作为考核依据报送甲方。配送考核表详见附件2“食材供应服务考核表”。

(2) 学校采购部门将每学期组织对配送企业在配送过程中的食材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报送甲方。

七、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调换。

八、配送时间及配送地点

1. 配送时间要求

(1) 早餐食材：乙方应在每天凌晨4：30前（或者和学校约定的时间）配送至各指定学校并做好交接签收。

(2) 午餐及晚餐食材：乙方应在每天早上7：00前（或者和学校约定的时间）配送至各指定学校并做好交接签收。

2. 交货地点：各配送食材学校指定场所。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各配送学校。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实际配送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1)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结款申请书，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10日前按供应商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

(2) 各配送学校对供应商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各配送的学校收到正式税票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各配送的学校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15个工作日；营养餐食材款项由学校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3) 各配送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每分标按预算金额1.5%计取。(特别说明: 本分标合同执行一年一签,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1.5%计取后分三年缴纳, 即第一年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3缴纳, 第二年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3缴纳, 第三年以此类推)。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博白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 博白县农业银行

银行账号: 20-437101040002064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 22号),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 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 若抽检不合格, 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 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 把好质量关, 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 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均不进行签收。

4.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 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 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 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收记录。

6. 甲方按相关要求对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进行留样。

7.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8. 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由学校向甲方反馈，甲乙双方进行协调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3. 乙方须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

3.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4.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5.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6. 乙方须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9. 食品食材留样：为保证食品卫生安全，预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及时查明食物中毒事故原因，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乙方对提供的食材应按相关规定实行食品留样制度，记录留样食材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品溯源体系，向甲方提供完整电子或纸质记录，覆盖生产、加工、运输全环节，并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11. 乙方有定期提醒学校临近期食品的义务。

12.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营养费等所需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和相关处罚标准

1. 供货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计划的2%，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总体误差值控制在±2%（含）以内，将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经现场验收查出，低于2%每次在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300元，低于10%每次在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人民币扣除500元，低于20%每次在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人民币扣除3000元。

2. 乙方所供应货物要保证质量期限，送至学校时的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乙方所供的货物已过保质期的，发现一次在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500元，并无条件退货。

3. 各类商品要求：货物新鲜，不发霉、不变质、不变味、不掺假、掺杂。如发现销售的商品为伪劣商品，发现一次在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

4.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供应食材，不得拒绝供应学校采购计划上提交的且在博白县市场流通的食材。因天气及市场等特殊原因，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乙方可以更换品种，更换的品种应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擅自更换供货品种的，在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500元，且学校可以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按原订单供货或经请示同意临时到市场补货。

5. 乙方应根据与配送学校共同约定的时间要求进行配送，不得延误。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若逾期供货：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1个小时以内，在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300元；超过1个小时及以上或因食材不合格等原因导致学校无法当餐供应的，由学校解决供应，乙方承担学校师生误餐的经济损失（按当次所订食材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赔偿付给学校）。

6. 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的食材验收不通过）造成学校没有食品食用，供应商应按本批食材合同价值×2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付给学校，可在费用结算时做相应的扣除。

7. 严禁采购食材供应目录上没有的食材（经甲方同意的除外）。发现一次，在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500元，并无条件退货。被发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甲方

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或配送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 甲方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乙方的供应食材进行抽查，如：管理制度、分拣场所、配送食材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品检测、食材原料保存方法、合作供应商经营情况等方面。甲方对乙方第一次检查不合格，可提出责令整改，若共计三次，甲方对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1. 如因乙方违约被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应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乙方配送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采购合同：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或累计处罚三次以上；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被媒体曝光，情况属实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任意一项；

(7) 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 累计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含80分）的次数达三次以上的；

(9) 提供虚假质量检测或批次检验报告；

(10)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十二、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

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__(2)____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五条、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条、合同生效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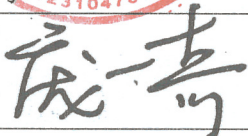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同时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要求进行细化。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博白县教育局	乙方名称及公章： 广西展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博白县人民中路162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西江产业园区西七路与西六路交汇处东南角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广西展嘉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江农场支行
	银行账号：901112010111065353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23日	